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閻星達

劉錦樺

被告 兆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柏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肆萬壹仟貳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就附表所示6筆借款之請求，原均以年息3.45%作為其利息之計算利率（見本院卷第7頁、第17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具狀將其利息請求更正改以如附表「計息年利率」欄所示利率

01 為請求（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
02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兆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
07 司）於109年9月9日、110年7月21日邀同被告周柏瀚為連帶
08 保證人，共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以授信金額合計新
09 臺幣（下同）1,100萬元為限，被告願就兆豐公司現在及將
10 來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被告兆豐公司依上
11 開授信契約書約定，於109年9月9日向伊動撥借款360萬元、
12 40萬元、80萬元、20萬元，借款期間均約定自109年9月9日
13 起至114年9月9日止；另於110年7月22日向伊動撥借款480萬
14 元、120萬元，借款期間均約定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
15 月22日止。上開6筆借款如遲付本金或利息時，依授信契約
16 書第2條第3項約定，除仍按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17 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8 分，另按約定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兆豐公司就
19 上開6筆借款均未依約繳款，經伊屢次催討均未獲被告置
20 理，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
21 為全部到期（各筆借款到期時之計息利率如附表「計息年利
22 率」欄所示），迄今尚欠本金合計864萬1,297元及如附表所
23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周柏瀚既為前開借款債
24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兆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
2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答辯狀表示其對原告主
28 張之借款情形及欠款金額等均不爭執，但須待其將公司名下
29 土地出售後，方有能力清償與原告間之前開借款債務，故希
30 望原告能給予還款寬限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
02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10份、
03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定
04 儲利率歷史資料、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2份等件影本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9至10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06 之借款、未依約繳款及欠款金額等事實均不爭執，僅表示希
07 望原告能給予還款寬限期等語，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08 實。從而，被告兆豐公司向原告借款6筆均未依約清償，經
09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
10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請求被告兆豐公司給付上開
11 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12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3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8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周柏瀚為被告兆豐公司上開債務之連
19 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周柏瀚
20 應就被告兆豐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2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楊婉渝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計息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1	3,600,000	2,351,551	自111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	自112年1月9日起至 112年7月8日止	自112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00,000	265,092	自111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	自112年1月9日起至 112年7月8日止	自112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800,000	447,253	自111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	自112年1月9日起至 112年7月8日止	自112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200,000	113,020	自111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	自112年1月9日起至 112年7月8日止	自112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4,800,000	4,369,034	自111年1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2年1月22日起 至112年7月21日止	自112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1,200,000	1,095,347	自111年1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2年1月22日起 至112年7月21日止	自112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1,000,000	8,641,297				